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徐晓辉	
	职称: 副教授	
	工作单位: 洛阳理工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嵩县中医院采购预约挂号等系统模块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615000.00 元	
	供应商名称: 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项目是在现有的HIS系统及嵩县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基础上增加患者智能服务、预约挂号系统等配套升级服务,并要求实现与嵩县中医院分院区(顺势中医院)的对接服务。为保证系统数据的安全性和业务逻辑关系的一致,嵩县中医院就本项目单一来源做了论证并经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批示。 因项目对数据一致性要求高,技术较复杂且须保证与原有采购的HIS系统无缝对接,需要继续从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预约挂号系统等配套系统功能模块;且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嵩县中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升级和系统基础服务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政府采购法三十一条第三款的条件,符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要求。	
专业人员签字	徐晓辉	日期 2024年8月2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